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5〕2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作用，现就做好 2025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

二、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宣传，做好招

生工作安排。各地应做好统筹，及时将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足额落实到招生高校。各高校应及时将计划落实到具体专业安排招生，并于6月16日前完成招生简章发布。

三、各高校应将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纳入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管理，合理确定招生专业、招生规模、招考范围和报考条件，合理制定招生考核评价办法。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录取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四、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在保障教育公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跨校招收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政策，为学生跨校报考、跨省报考提供便利，考生原所在学校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为考生出具学习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报考材料。

五、各高校要用好“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https://exwzs.chsi.com.cn/>）”，招生简章发布、招生录取名单公示等应通过此信息平台发布。

六、各高校在重点领域和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开设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要主动作为、加强示范，用足用好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促进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健康发展。

七、本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各高校应在7月5日前组织考生完成报名，7月31日前完成招录。招录结束后，各高校应将录取数据及时报送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整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应于8月底前将录取数据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报送教育部，作为高校对学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的依据。

八、各地高等教育负责部门应加强与高校学生管理、发展规划等部门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沟通协作，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宣传引导，积极开展面向考生和家长的政策咨询，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九、各地各高校要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学生资助、学费等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办学经费保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文转发至属地本科高校，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联系人：谢千池 010-66097850

邮 箱：gjszhc@moe.edu.cn

